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5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紀錄



115 年 6 月 16 日

目錄

一、議程表.....	4
二、業務宣導	
(一) 報運菸品進口時報單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等資訊.....	5
(二) 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時，應事先備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 同意文件，並依規定辦理通關程序.....	6
(三) 業務二組通關及政令宣導.....	7
(四) 廉政宣導.....	9
三、討論提案	
第 1 案：建請出口統計方式 2R、2L&進口納稅辦法 3R、3L，訂定 合理配套措施。.....	10
第 2 案：進口貨倉海關扣留貨物長時間滯留問題乙案.....	12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15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議程表

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議程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 報告人
壹、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鐘	陳副關務長玉景
貳、業務宣導			
一、報運菸品進口時報單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等資訊	14:05~14:10	5 分鐘	業務一組
二、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時，應事先備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並依規定辦理通關程序	14:10~14:15	5 分鐘	業務一組
三、業務二組通關及政令宣導	14:15~14:35	20 分鐘	業務二組
四、廉政宣導	14:35~14:45	10 分鐘	政風室
參、討論本次提案			
一、建請出口統計方式 2R、2L&進口納稅辦法 3R、3L，訂定合理配套措施。	14:45~15:15	30 分鐘	業務一組
二、進口貨倉海關扣留貨物長時間滯留問題乙案。	15:15~15:45	30 分鐘	業務二組
肆、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15:45~15:50	5 分鐘	陳副關務長玉景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一、業務一組宣導：

（一）報運菸品進口時報單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等資訊，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1、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1）品牌名稱。

（2）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3）重量或數量。

（4）主要原料。

（5）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6）有害健康之警示。

（7）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2、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

欄填報牌名。

- 3、辦理報運菸品進口時，請注意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及報單申報，以利財政部國庫署勾稽分析菸品進口數量與市面流通數量之合理性。

(二)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製品時，應事先備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同意文件，並依規定辦理通關程序

1、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

(1)依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公告瀕臨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之物種為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範圍，

(2)依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輸入表列物種及其產製品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不得輸入。

(3)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2、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2)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3) 依同法第 40 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3、報運進口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需注意如同時符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之物種，需同時取得出口國之同意文件及農業部輸入同意文件。

二、業務二組宣導：

(一)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報關業務處理過程中涉及大量客戶資料，包括報單、個資及相關文件，因此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相當重要。曾有報關人員將客戶報單文件影本遺留於休息區，遭清潔人員誤認為廢棄物而清除，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業者應妥善保管客戶資料，文件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收回並存放於安全場所，不得任意放置於公共空間。同時應持續強化員工個資保護觀念，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二)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規定

依據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出口貨物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產地，且產地標示須具備顯著性與牢固性。如因貨品特性無法進行標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我國產製貨品應標示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臺灣製造」或其他具有相同

意義之外文標示。常見違規情形包括未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以及使用足以使人誤認為其他國家製造之標示。另須注意，進口零組件原有之產地標示得予保留，但若加工後產品未達實質轉型標準，則產地不得標示為臺灣製造。

(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理宣導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屬於出口管制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及國際貿易管制規範。若將相關貨品輸往高風險管制地區，可能衍生重大法律責任，嚴重者甚至涉及刑事責任。目前對於輸往俄羅斯相關管制貨品的管理及裁罰已明顯加嚴，違規案件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為降低違規風險，業者應建立完善的SHTC內部控制機制，於出口前確認貨品是否屬於管制項目，並善用國際貿易署相關查詢系統進行審查。通關過程中，如貨物疑似屬於SHTC管制範圍，應預留足夠時間配合海關查核，尤其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高科技貨品案件更應特別留意。

(四)應注意事項及溫馨提醒

有關報關業員工離職管理，業者應依規定於員工離職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完成離職資料申報，並於七日內繳銷紙本報關證。申報方式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辦理，或至關務署臺中關網站下載相關表單進行書面申報。若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因此，建議業者建立完善的人員異動

即時通報機制，於員工離職時立即啟動相關作業流程，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避免違規受罰。

另外為簡化通關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及減輕業者作業負擔，海關已修正「船舶需用物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食用品之適用金額門檻。其中，船舶專用物料得以申報表兼准單辦理之金額上限由新臺幣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另海關免派員船邊查驗之金額門檻，由新臺幣 2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船員食用品之免派員船邊查驗門檻亦同步調高至新臺幣 5 萬元。

三、政風室宣導：

強調海關執法一向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精神，並詳細解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關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之嚴格規定，呼籲業者與海關互動時應落實「原則避免、例外收受（參加）」之規範，若屬職務利害關係，非必要之飲宴或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財物餽贈皆應杜絕，同時會中也援引基隆海關八里分關涉嫌護航報關業者之不法案例，警惕業者切勿以身試法。此外，因應 115 年 11 月 28 日即將到來的地方大選，臺中關也同步對業者開展「反賄選宣導」，提醒大家共同防範現金買票、選舉賭博及境外介選等三大違法重點，若發現任何不法情事，歡迎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 4）或聯繫該關政風室，期盼公私部門攜手合作，共同維護乾淨廉能的通關秩序與民主價值。

參、討論提案

臺中關 115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單位	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 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 編號	1
案由	建請出口統計方式 2R、2L &進口納稅辦法 3R、3L，訂定合理配套措施。				
說明	一、關稅法第 38 條規定：進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而所有權未經轉讓者，其完稅價格，根據租賃費或使用費加計運費及保險費估定之。 二、出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而所有權未經轉讓者，復運進口時其完稅價格，卻未能以租賃費或使用費加計運費及保險費估定之。 三、懇請貴關於法規合理化會議審議，並訂定合理配套措施，保護廠商權益。 四、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五、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六、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七、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建議	為避免違反行政程序法，懇請貴關於法規合理化會議審議，並訂定合理配套措施。				

- 一、本案出口統計方式及進口納稅辦法係關務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910129821 號公告新增之代碼，其中統計方式代碼 2R 及 2L 意義分別為出口租賃期限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之貨物；納稅辦法代碼 3R 及 3L 意義分別為出口租賃期限未滿 1 年及 1 年以上之復運進口貨物。
- 二、有關所提「出口貨物係租賃或負擔使用費…其完稅價格，卻未能以租賃費或使用費…估定之」一節，應係指出口租賃貨物於復運進口階段之稅款徵免未能比照進口租賃貨物以租賃費或使用費核估完稅價格課稅。查實務上常見復運進口貨物(有原出口報單可供核銷者)得依關稅法規定減免徵稅款方式大致有 2 種，其一為符合第 53 條規定所列品項或第 57 條規定之(國貨)外銷品，免徵稅款；另則為符合第 37 條規定運往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係以修理、裝配所需費用或加工後對原出口貨物所增加之價格差額，做為核估完稅價格依據。現行所有復運進口貨物倘未能符合上開法條或其他法令所定減免稅規定者，因關稅屬於過境稅性質且相關法令業已明定，應一律按復運進口時之貨價作為完稅價格核課依據〔例如：出口時申報統計方式 81(外貨轉售)，嗣後因故復運進口不再出口者〕，尚無所稱「差別對待」或「損害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情事。
- 三、另查高雄關業於 109 年以租賃貨物出口與復運進口申報事項及關稅課徵事宜，未見法規明確規範為由，研提修正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報署，惟嗣後關務署函復「目前租賃品未屬關稅法第 53 條所例示免稅物品，亦非屬經財政部核定之類似物品，其復運進口時，並無免稅規定適用，應比照一般出口貨物辦理，無需再訂定特別規範」基此，倘本案再提案修改法規或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報署，恐亦為徒勞。
- 四、倘業者確有出口租賃貨品需求，為確保權益，請於出口前先行確認是否屬關稅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例示免稅貨品，倘是，請逕於出口報單申報

	統計方式代碼 53，嗣後復運進口申報納稅辦法代碼 99，俾憑辦理免稅事宜；倘否，建請依同條項規定逐案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始得復運進口時免徵稅款。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15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業務二組	提案編號	2
案由	進口貨倉海關扣留貨物長時間滯留問題乙案				
說明	中國貨櫃第 10 號碼頭的進口貨倉，由於海關長期扣押貨物未能及時處理，導致貨物堆積，進一步影響業者的倉儲空間不足，從而帶來經營損失。目前扣押超過 5 年以上的案件已累計 11 件，最早可追溯至 2006 年 1 月，部分扣押貨物至今已達 20 年之久。近 5 年來，相關案件數量更是逐年增加，未見改善。針對此問題，多次向當時海關提出反應，但始終未能獲有效解決。				
建議	建議臺中關能以專案形式優先處理囤積已久的扣押物，並設定明確的處理時限。對於未能在合理期限內結案的貨物，應考慮適時轉移至專門儲存扣押物的私貨倉，以減輕業者的壓力，避免繼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海關意見	請各櫃場盤點存倉 5 年以上滯倉貨物，本關將儘量協助貨主及櫃場雙方解決沉痾已久滯倉問題。				
結論	如海關意見				

是否 列管	免予列管
----------	------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